

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迄今已逾四年。為配合水土保持實務及學理之發展，期能解決業務執行上之疑義，貫徹保育水土資源之理念，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乃針對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之依據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子法規、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水保計畫其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緊急防災計畫法制化、刑事處罰條件、行政裁罰要件及農林漁牧地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減輕罰鍰額度等議題予以檢討，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之準則。（新增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增訂達一定規模之開發行為，始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其認定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另已完工之水土保持設施應予維護，以保持應有之功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權責分工授權之依據、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四、增訂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違規行為之限期改正依據，暫停違規地點之開發申請期限修正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五、修正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授權辦法之訂定程序，以簡化冗長行政作業流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六、將水土保持義務人提送緊急防災計畫之義務，提升至本法規範，以符法律保留原則。（新增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 七、明確違反本法義務致災始得刑事處罰之要件，刪除原竊占行為與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之要件。若未釀成災害之行為，如違反本法之義務，仍應以行政裁罰方式處理；另依比例原則檢討農業經營違規使用之罰鍰額度，並增列未依限提送或未依核定緊急防災計畫實施及致水土保持完工設施功能減損或喪失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三條）
- 八、修正水土保持計畫由中央機關審核監督者，如有違法情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裁罰之，以期權責相符。（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所定山坡地範圍其劃定、檢討變更之作業程序、條件、審議、公告、公開展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前條第三款所定山坡地範圍，前由臺灣省政府報請行政院同意，爰將該府歷年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列為本法之山坡地範圍，並於八十五年三月六日公告本法山坡地範圍包括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三、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山坡地之劃定及檢討變更係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為避免因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個別訂定作業規定而無一致性，相關事項應由法律或其所授權訂定法規命令詳加規範，爰增訂本條規定。 四、經劃定為山坡地之區域，若有不合理或與實際現況不符之情事，應由劃定機關主動檢討劃出，併此敘明。
第十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u>達一定規模者</u>，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u>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u>，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二、探礦、採礦、採取土石	第十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二、探礦、採礦、<u>鑿井</u>、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一、本條係訂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種類，惟因第一項第四款中「其他開挖整地」為概括性條文，涵蓋山坡地中所有之開挖整地行為，致山坡地中較輕度之開發，例如：埋設觀測井、電線桿、修築木棧道、即挖即填之地下管線工程、一般農業經營使用等亦屬本條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範疇，顯已過於嚴苛，爰修正第一項序文達一定規模者，始需擬具水土

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三、修建鐵路、公路<u>或其他道路等。</u>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u>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u> 第一項各款行為申請案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 <u>第一項達一定規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完工後，水土保持義務人應確保水土保持設施應有功能，該設施功能減損或喪失時，即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回復該設施既有功能。</u>	三、修建鐵路、公路、<u>其他道路或溝渠等。</u>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第一項各款行為申請案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 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鑿井」，依據立法原意指探礦、採礦或採取土石之附屬行為，本即屬「設置有關附屬設施」範疇，無須特別規範，爰刪除「鑿井」二字，以符實情。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溝渠」，查其立法原意係指供運輸用之水路如運河等，於國內極為罕見，且若有一般意義之溝渠修建行為，亦得以第四款之「其他開挖整地」規範，爰予刪除。 四、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達一定規模」，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依據。 五、另鑒於水土保持設施為維持坡地使用安全之重要設施，爰增訂第五項，明確課予水土保持義務人對於已完工水土保持設施之維護義務，以確保該設施持續作用達到維持坡地安全之目的。
第十四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u>本法</u>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其內容、申請程序、<u>審核權責分工、審核程序、核定與廢止、實施監督檢查、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之發給及廢</u>	第十四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十二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其內容、申請程序、審核程序、實施監督、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之發給與廢止、核定施工之期限、開工	一、配合第十二條第五項增訂水土保持計畫完工後設施維護之規定等相關事項之作業細節，以及明確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權責分工、核定與廢止及實施檢查權責，併同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爰修正第二項。 二、第三項增訂書件公開及公民參與等規定，以排除著作權法對著作人之相關權利保

止、核定施工之期限、開工之申報、完工之申報、完工證明書之發給、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之水土保持計畫，其審查會議及計畫內容等資訊，應由主管機關公開；並應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但屬國防安全之軍事工程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資訊公開之內容、時點、方式與公民參與之申請、程序、意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申報、完工之申報、完工證明書之發給及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障。另屬國防安全之軍事工程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均為機敏案件，爰不列入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之範疇。 三、第四項明定第三項之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等細節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限期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及限期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改正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二十三條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一、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之違規案件，要求違規行為人對違規開發土地立即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為降低土砂災害及維護水土資源之重要措施與手段；惟因現行條文實務執行上仍賴中央主管機關以解釋函補充類此案件之執行模式，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主管機關得命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改正，以求完備。 二、另將暫停違規地點之開發申請，明確規範為裁量處分，並將暫停該地申請利用之時間限制由二年，修正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同時修正為按次違規事件獨立計算，單獨列為第三項，以遏止惡性重大違規開發情事及減免爭議。

負擔。 <u>前項擅自開發者，主管機關得按次暫停該地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開發申請。</u> <u>有第十二條第五項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依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改正；屆期不改正，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u>	已完工道路或設施之養護，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針對已完工道路或設施之養護，準用前二項之規定，缺乏明確性，故配合第十二條第五項之增訂，及參酌水土保持法之既有結構及體例，增訂第四項，對於完工後之水土保持設施功能，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予確保，如有減損或喪失者，由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依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改正；屆期不改正，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行為者，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其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保證金於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檢查合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後發還之。 有前二條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為履行，並向水土保持義務人徵收費用，或自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	第二十四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者，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其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保證金於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檢查合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後發還之。 有前二條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為履行，並向水土保持義務人徵收費用，或自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	一、水土保持保證金之繳納，雖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對於該辦法之修正，依現行法制作業程序，修正前須透過機關研商會議方式取得共識，爰無須一定以會銜方式為之。為有效改善目前規定造成行政流程過於冗長之現象，爰該辦法維持現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討論程序改以會議方式為之，俾簡化行政程序並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 二、另該辦法係以開發利用行為始得適用，爰第一項適用條文依據修正為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併此敘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 水土保持義務人從事第十二條第一項行為須實施緊急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以確保公共安全者，主管機關除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得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提送緊急防災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緊急處理時之臨時防災計畫，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提升至法律位階。再者，依第四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有土地經營或使用之事實，應負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義務，故緊急防災計畫

		之提送，應限縮於有從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行為者。為保護公共安全所實施緊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具有相當程度之急迫性，此與開發利用前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不同，應限期提送，以免延誤處理時效而釀成災害，爰增訂本條。 三、至於自然災害之緊急搶修，非屬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訂之開發行為，自得依第八條所訂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臨時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爰不納入本條規範，併予敘明。
第三十二條 <u>於山坡地範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u> 一、<u>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u> 二、<u>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u> 三、<u>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致設施之功能減損或喪失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u>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u>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u> <u>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u> <u>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u> <u>第一項未遂犯罰之。</u>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	一、查山坡地之水土保持事項，依臺灣高等法院一百零六年原上訴字第四九號刑事判決等判決，係以本法為優先適用，惟本條優先適用之結果，常因現行規定構成要件除竊占行為外，尚需同時符合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情事，始得處罰，相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單一竊占行為之構成要件更為嚴苛，造成實務上，難以依本條定罪，並因優先適用之結果，往往造成其他法律規定無法適用，而造成執法上之漏洞。 二、又致生水土流失要件之判斷，執行多年，迭有認定爭議，爰修正構成要件為致釀成災害者；另針對水土保持計畫完工後之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已於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相關管理措施，爰現行毀

前項情形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u>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u>，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損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設施者，不再以刑事處罰。 三、據此，刪除原竊占行為與致生水土流失及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構成要件，改以具體違反本法之義務行為釀成災害、致重傷或致人於死等實害行為，作為適用刑責之判斷標準，爰同時刪除已無適用之過失及未遂行為處罰之規定，以茲明確。 四、至於山坡地範圍內之竊占行為仍可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處理。 五、因應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沒收新制規定，明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沒收不以犯罪行為人所有為限時，須另行訂定，爰以保留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調整為第三項。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u>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釀成災害者。</u> <u>二、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未依期限提送緊急防災計畫或未依核定之緊急防災計畫實施者。</u> <u>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規模之農、林、漁、牧地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前二項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	一、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若未釀成災害，但其行為仍已違反本法所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履行之義務，仍應予處罰。另現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均已修正納入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故相關內容不重複規範，併此敘明。 二、為保障公共安全，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命水土保持義務人提送緊急防災計畫。該緊急防災計畫與水土保持計畫之性質，均屬事前管制措施，對於不依規定執行者，應予處罰，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u>水土保持義務人</u>負擔。	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u>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u>	三、對於小規模違規行為，尤其是農業使用之低密度開發利用行為，未區分其情節輕重，而與大型違規開發建設行為作相同之處罰，不符比例原則，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酌減小規模違規行為之罰鍰額度。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違規行為均應限期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改正。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致生水土流失之判斷，執行多年，迭有認定爭議；另針對水土保持計畫完工後之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已於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相關管理措施。據此，將致生水土流失及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規定刑責構成要件修正為致釀成災害，移列至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併同規範。
第三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u>但水土保持計畫由中央機關監督管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u>	第三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一、水土保持計畫由中央機關審核監督者，依現行實務運作係由縣市主管機關處罰，造成事實認定與處罰機關有權責不一致之情形。 二、為期權責相符，中央主管機關如認定有違法情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裁罰，爰修正本條。